

新增「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原則」有關重大建設項目之「其他經本府認定為重大建設」共計 6 處地區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起發文周知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原則」之附表第四點：「其他經本府認定為重大建設項目，且經本會審議通過者」規定及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府城更字第 0960813897 號函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臺北縣都市更新推動政策白皮書」所揭示，為達整體效益最大化，可優先推動整體開發週邊地區更新，茲新增「擬定新莊（頭前地區）（二重疏洪道拆遷安置戶安置方案）細部計畫案」、「擬定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」、「三重（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）（二重疏洪道拆遷安置戶安置方案）細部計畫案」、「擬定新莊都市計畫（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案）」、「變更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」、「擬定泰山都市計畫（東部住宅區）細部計畫案」共計 6 處整體開發地區，為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原則所規範之重大建設項目，以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效率。
- 三、另有關「臺北縣都市更新審議原則」△F5 之申請「其他配合地方重大建設」獎勵者（略以）「距離重大建設一定範圍內...」乙節之範圍認定部份，應以此 6 處整體開發區範圍線往外擴充 500 公尺為界線。另申請重大建設之獎勵值，應以[更新單元面積*更新單元位於此 6 處地區往外擴充 500 公尺範圍內之所佔全更新單元面積比例*法定容積*上限 5%]計算之，並配合規劃設計者，始得申請，以不超過 5%為原則，且其獎勵值尚須經本縣更新委員會審議通過。